

## 主題文章

\*\*\*\*\*

### 差傳 ABC



鄭果 牧師  
(國際「華傳」董事會主席)

#### (A) 甚麼叫做差傳？

「差傳」即英文 MISSIONS，中文前人譯作「宣教」或「宣道」，現今多用「差傳」兩字。(依據羅馬書第十章十五節)

差傳就是教會和信徒，承受主耶穌基督所頒佈的福音大使命，在本國及外國從事傳福音。為了方便工作的管理，通常不包括本教會的佈道事工(只引人到本教會的福音工作)，除了本教會的佈道工作以外，凡差人在國內或國外傳福音建教會，或從事與福音大使命有關的事工，又用禱告及金錢支助之，都叫做差傳。

#### (B) 差傳事工包括甚麼？

差傳事工早期僅分國內傳道 (Home Missions) 及國外傳道 (Foreign Missions)，

依據美國加州富樂神學院世界宣教研究所的分析，分為下列三種：

1. M1—同文化的工作。(如華人對華人)
2. M2—近文化的工作。(如華人對日人、韓人)
3. M3—異文化的工作。(如華人對非洲人)

依據亞洲人或華人的看法，分為下列五種：

1. M1—在本國向同文化者的工作。
2. M2—在外國向同文化者的工作。
3. M3—在外國向近文化者的工作。(或稱為中間文化工作者)
4. M4—在外國向異文化者的工作。
5. M5—在本國向異文化者的工作。(稱為本土宣教)

### (C) 為什麼教會要有差傳事工？

從舊約來看：神揀選亞伯拉罕，是要藉著他把神恩帶給以色列人，再由以色列人傳給世上萬國的人。（創十二 1-3）可惜以色列人沒有做到。到新約時代，要看教會能否做到。

從新約來看：主耶穌基督升天以前，曾向歷代教會和信徒頒發一條重要的命令，就是福音大使命，包括下列的經文：

1. 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；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(太二十八 18-20)
2. 「他又對他們說：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(可十六 15)
3. 「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，又對他們說：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，並且人要事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」(路二十四 45-48)
4. 「耶穌又對他們說：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(約二十 21)
5. 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(徒一 8)

從上列經文，我們看見主給教會的大使命，是命令教會應有差傳的事工。賈禮榮說：「神是宣教的神，聖經是宣教的經典，福音是宣教的信息，教會是宣教的機構。什麼時候教會停止宣教事工，她就是背道離經。」（黃彼得編譯「宣教學概論」第一篇）

### (D) 為何信徒要參與差傳事奉？

信徒參與差傳工作有下列幾個原因：

1. 因為基督的命令 —— 我們是主基督的寶血買贖回來，祂在你我身上的大恩大愛，是無法形容也無法報答於萬一，他在升天以前既頒佈了傳福音的命令，你我豈可不參與？
2. 因為世人的需要 —— 我們參與差傳是為了體貼神「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」這個心意。基督徒相信一個人若不重生悔改，無論他的品格、學識、家庭、地位多麼令人欽羨，他的結局仍然是沉淪。這樣說來，傳福音豈非當前急務？然而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(羅十 14) 教會若不做差傳，千萬人的靈魂便因我們的失責而沉淪了。
3. 因為自身得益處 —— 一個肯參與差傳事工的人，他必是多靈修，作個人工作，拯救人的靈魂，將來必有各方面的賞賜；反之，必是空手回天家，在基督台前受主基督的責備。

基於上述的理由，信徒應積極參與差傳的工作，熱心參加各種差傳的聚會，用禱告及金錢支持差傳的事工。

### **(E) 教會從事差傳以後得到甚麼益處？**

教會從事差傳工作，依照聖經的指示和實際的經歷，最少可以獲得下列的益處：

蒙主喜悅——教會或信徒處事為人，當有的原則是討主的喜悅。福音大使命是主所頒佈，差傳的工作是合主的心意，我們若靠主去推行，必討主的喜悅，蒙主的賜福。

讓主再來——依據馬太福音 24 章 14 節的說法，福音必須傳遍天下，向萬民做見證，然後主耶穌才會再來。當眾教會都熱心於差傳的事工，福音就可遍傳全球，主耶穌基督就再來了。他再來之時，當教會被提，我們一切的問題都解決了，軟弱變為剛強，羞恥變為榮耀。

可免紛爭——華人教會常有一種現象，就是人數少時，沒有什麼事情發生，大家同心傳福音；可惜到了人數加多之時，就會鬧意見搞紛爭，如果我們提早發動差傳，人才和錢財都有出路，就可以避免紛爭不和的現象。

得到復興——教會要復興有兩種辦法：一是聖靈大動工，大家彼此認罪，熱心愛主愛人；一是從事差傳，為普世宣道而認罪悔改而熱心傳福音，有跡象給我們看見，凡認真於差傳事工的教會，多數比較興旺。

得到賞賜——教會或信徒若熱心差傳事工，主是無所不知，祂知道誰在愛祂，祂必會在兩方面賞賜給這樣的人；地上的恩——主說過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，我們多多的給人，主會多多的給我們。天上的福——將來是決定於現在，今天我們在地上肯擺上去，他日在天上必得回更多的賞賜。

各方增長——熱心增長、信心增長、愛心增長、聖工增長、代禱事奉增長、金錢奉獻增長、會友人數增長、傳道人數目增長、教會單位增長等等，香港宣道會北角堂、香港宣道會希伯崙堂、馬尼拉中華基督教會、馬尼拉基督教靈惠堂都可為此作見證。

### **(F) 教會應於何時作差傳？**

有人說：教會已經復興、才可以作差傳。他們的根據是、19 世紀英國教會大復興，始有宣教士差派出去。這樣說法不無理由；但是，若要等候教會復興才作差傳，倘若教會永不復興，我們就永不作差傳了，也就永不遵行福音大使命了。如果我們先發動差傳事工，雖然困難多多，然而照事實的經驗，差傳事工可以帶來教會更增長，弟兄姐妹更愛主。因此筆者贊成教會先作差傳，祈望差傳刺激弟兄姐妹的使命感，帶來教會的興旺。

又有人說：我自己的教會要建禮拜堂，或擴建會所，或建造中小學，我們無法作差傳，恐怕金錢走出去，影響我們教會的聖工。持這樣的看法似乎有理由，其實是單顧自己，

若永遠持此理論，則永遠無法作差傳；因為當建堂或建校的錢還清之時，已時歷三、五年，那時教會會友增多，又要計劃擴堂；或學生數目增加，又要計劃擴校。如此相互循環，則永遠無法作差傳了。記得菲律賓基督教靈惠堂是在 1961 年開始作差傳，到 1964 年才發動建造禮拜堂，1965 年完成了建築的工作。從 1961 年直到今天，可以見證教會經常費及差傳費均直線上升，證明主的話可靠——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（徒二十 35）

照實際的經驗，只要我們敢平信心去做，做神要我們做的，神自己會負責任，必不叫有信心者羞愧。筆者看過美國洛杉磯的華人播道會、加國愛城的華人宣道會、加國滿地可的華人宣道會都這樣做，結果建造禮拜堂和從事差傳兩種事工都蒙恩。

筆者認為差傳是關係福音大使命，是教會經常的工作，無論何時都應起來作差傳。再者，差傳的重點應放在人的身上，勿太放在錢上面，如果將錢放在第一位，那我們必會懼怕錢財跑出去，而反對作差傳的工作。

---

**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四期，2006。**

（原載於《差傳問答》（美國：中信，1995 修訂版），頁 25-32。作者授權轉載）